

# 厦门市思明区旅游局

## 会议纪要

(2016) 4 号

---

### 2016 年思明区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材料 审核存在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

2016 年 8 月 22 日上午，陈国清局长主持召开了 2016 年思明区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材料审核问题协调会，厦门市会展协会会长郑智一行 4 人参加了会议。会议通报了前期申请材料审核中存在的问题，并对下一步在材料审核工作明确了具体要求，并达成了以下七点共识，现纪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现场核查。企业或机构申请市级会议奖励的企业，现场核查后未达到市级标准的，不得再申请区级标准的奖励；申请市区两级会议奖励的企业或机构，现场核查后未达到市级标准，可以

给予区级会议奖励，但必须经思明区旅游局人员现场核查确认（此规定同样适用于申请思明区订货会奖励）。

二、关于人数要求。企业或机构申请区级会议常规奖励，当现场核查时，参会人数未达到 100 人的可直接通知申请企业不予受理申请会议奖励；若参会人数达到现定要求，则必须提供参会人员报到表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且与入住酒店人员名单一致。

三、关于材料报送时限。应在会议、展览开始前 5-10 个工作日提交相应材料，并在会议、展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指定的申请材料；符合市级会议奖励的材料需在市级有关部门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思明区旅游局；仅申报区级会议奖励和展览奖励的材料需在企业材料交齐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思明区旅游局。

四、关于资金核定。企业或机构展览奖励资金的核定应严格按照《厦门市经贸专业展场地租金补助办法》执行，即补助租赁天数超过 6 天按 6 天计算，补助租赁单价超过 9 元按 9 元计算。

五、关于材料初审。企业或机构提交申请材料，市会展协会应进行初审把关，材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不再提交至思明区旅游局。

六、关于评估报告。企业或机构向思明区申请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奖励经费的所有材料，市会展协会应出具总结性评估报告。

七、关于国际性会议。办会企业或机构除提供境外参会人员护照复印件外，还需提供酒店住宿清单，并加盖会务公司和酒店公章，否则，不予奖励。

会议强调，今后在具体开展业务工作中，应密切合作，加强沟

通，更好地落实会展奖励扶持政策。

参会人员：

思明区旅游局 陈国清（局长） 吴志平、林秀丽（促进科）

厦门市会展协会 郑智（市会展协会会长） 朱天林（市会展协会副会长） 徐斌（市会展协会秘书长） 许小华（市会展协会副秘书长）

记录：林秀丽

---

抄送：厦门市会展协会

---

思明区旅游局

2016年8月22日印发

---